AB 60 適用者友善指南之獲取加州駕駛執照的文件選擇

如果申請駕照的客戶沒有符合要求的合法居留權，則他們必須提供身份證明和加州居住證明。使用下列指南可以幫助您確定申請駕照所需的文件。使用以下準則可說明您確定申請驅動程式許可證時所需的文檔。

身份證明：

表 A
下列其中一 (1) 份文件

加州駕駛執照或加州身份證：

- 加州駕駛執照（於 2000 年 10 月或以後簽發）
- 加州身份證（於 2000 年 10 月或以後簽發）

經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核准且經 DMV 與原籍國以電子方式驗證的有效外國文件：

- 墨西哥聯邦選舉卡（Instituto Federal Electoral (IFE) Credencial para Votar – 2013 版）
- 墨西哥全國選舉卡（Instituto Nacional Electoral (INE) Credencial para Votar – 2014 版）
- 墨西哥護照（於 2008 年或以後簽發，含有數位相片和數位簽章）
- 墨西哥領事身份證（Matrícula Consular – 2014 版和 2022 版）

經 DMV 核准的有效外國護照（請參見第 4 & 5 頁，瞭解經 DMV 核准的護照列表）。客戶還需提供他/她的社會安全號碼 (SSN)，並且此號碼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與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進行驗證。

-----或者-----

表 B
下列其中兩 (2) 份文件

經 DMV 核准的有效外國文件：

- 阿根廷身份證（Documento Nacional de Identidad (DNI) – 2009 版或 2012 版）
- 巴西領事身份證（Carteira de Matrícula Consular – 2010 版）
- 智利身份證（Cédula de Identidad – 2013 版）
- 哥倫比亞領事身份證（領事登記證 (Consular Registration) – 2015 版）
- 厄瓜多國民身份證（Cédula de Ciudadania – 2006 版或 2009 版）
- 厄瓜多領事身份證（Tarjeta de Identificación Consular – 2015 版）
- 薩爾瓦多身份證（Documento Único de Identidad (DUI) – 2010 版或 2022 版）
- 瓜地馬拉國民身份證（Documento Personal de Identificación (DPI) – 2012 版）
- 瓜地馬拉領事身份證（Tarjeta de Identificación Consular – 2002 和 2015 版）
- 洪都拉斯領事卡（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Matrícula Consular – Consular ID – 2017 年 8 月版）
- 韓國身分證（2016 年 9 月版）
- 尼加拉瓜國民身份證（Cédula de Identidad – 2010 版）
- 巴拉圭身份證（República del Paraguay Cédula de Identidad Civil – 2009 年 9 月版）
- 秘魯身份證（Documento Nacional de Identidad (DNI) – 2005 年版）
- 外國護照（請參見第 4 & 5 頁，瞭解經 DMV 核准的護照列表） – 此選擇提供給沒有表 A 中規定之可驗證社會安全號碼 (SSN) 的客戶。

AB 60 適用者友善指南之獲取加州駕駛執照的文件選擇

如果申請駕照的客戶沒有符合要求的合法居留權，則他們必須提供身份證明和加州居住證明。使用下列指南可以幫助您確定申請駕照所需的文件。使用以下準則可說明您確定申請驅動程式許可證時所需的文檔。

-----或者------

表 C 二次審查 請盡可能地提供下列文件 申請人應盡可能地提交下列文件，以供 DMV 審核及驗證申請人的身份。
• 學校文件，包括由公私立小學、中學、中學後機構、學院或大學簽發的含有申請人出生日期的任何文件，或者由學校蓋章含有申請人在簽發記錄之時的相片之外國學校文件。 • 由美國國內政府或美國政府簽發或向其報備的文件，包括： 1. 美國國土安全局 I-589 表格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Form I-589)，（政治庇護及暫停驅逐出境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Asylum and for Withholding of Removal)）。 2. 美國國土安全局 I-20 表格 (U.S. DHS Form I-20)（非移民學生身份資格證明 (F-1)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Nonimmigrant (F-1) Student Status) – 適用於學術類和語言類學生，或者非移民學生身份資格證明(M-1)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Nonimmigrant (M-1) Student Status) – 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 3. 美國國土安全局 DS-2019 表格 (U.S. DHS Form DS-2019)（交換訪問學者身份資格證明 (J-1)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Exchange Visitor (J-1) Status)）。 4. 申請人在訴訟程序中作為當事人被提及的法庭文件。 5. 所得稅申報單。 6. 駕駛執照. • 關於民事婚姻狀況或民事結合的文件，包括結婚證或家庭伴侶登記證。如果結婚證上的語言為英語外的語言，則應與結婚證隨附提供一份經證明的文件翻譯版本，或者一份宣誓書的英文翻譯版本。 • 離婚判決書.如果離婚判決書上的語言為英語外的語言，則應與離婚判決書隨附提供一份經證明的文件翻譯版本，或者一份宣誓書的英文翻譯版本。 • 外國護照、領事身份證、外國國民身份證或外國駕照.如果外國駕照上的語言為英語外的語言，則應與外國駕照隨附提供一份經證明的文件翻譯版本，或者一份宣誓書的英文翻譯版本。 • 由美國國內政府或美國政府簽發之帶有申請人相片的身份證。 • 出生文件，包括出生證明或收養記錄。 • 列出申請人的配偶、家庭伴侶、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上述任何文件，但申請人還要提供出生證明、收養記錄、結婚證或家庭伴侶登記證，以供追查二人之間的關係。

AB 60 適用者友善指南之獲取加州駕駛執照的文件選擇

如果申請駕照的客戶沒有符合要求的合法居留權，則他們必須提供身份證明和加州居住證明。使用下列指南可以幫助您確定申請駕照所需的文件。使用以下準則可說明您確定申請驅動程式許可證時所需的文檔。

----及----

加州居住證明

表 D

下列其中一 (1) 份文件

所有居住文件必須列出申請人的名字和姓氏，而且，加州居住地址必須與駕照申請表上的郵寄地址一致，除下文最後三 (3) 項外。

- 帶有所有人/房主和承租人/房客簽名的出租或租賃協議。
- 住宅不動產的契約文書或房契。
- 抵押貸款票據。
- 住宅水電費帳單，包括手機帳單。
- 學校文件。
- 醫療文件。
- 就業文件。
- 信仰文件。
- 保險文件，包括醫療保險、牙科保險、眼科保險、人壽保險、房屋保險、租賃保險和汽車保險。
- 國內收入署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或加州稅務局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 納稅申報單。
- 加州車輛證書 (California Certificates of Vehicle) 或船舶契證 (Vessel Titles) 或登記證。
- 加州駕照或身份證。
- 由美國郵政署 (U.S. Postal Service) 出具的地址變更確認書 (Change of Address Confirmation)（CNL 107 表格）。
- 由美國國內政府或美國政府簽發的文件。
- 不動產稅帳單或報表。
- 金融機構的記錄。
- 可接受的無收費身份證資格驗證表格 DL 933。

下列文件不需要帶有客戶的加州居住地址：

- 列明申請人為加州居民的法庭文件。
- 信頭出自收容所、受虐婦女庇護所、非盈利實體、信仰機構、雇主或美國國內政府的能夠證明申請人在加州居住的信函。
- 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子女可以使用出生證明、配偶或家庭伴侶可以使用結婚證或家庭伴侶登記證，以供追查他/她與上述任一住址文件關聯之人之間的關係。

經核准的外國護照

注：您必須同時使用下方列出的經核准的護照與第 1 頁列出的文件。

如果下方未列出國家護照，您仍然可以按照調查的複審轉介流程 (Investigation's Secondary Review Referral Process) 申請加州駕照。請參見第 2 頁，瞭解有關可接受的文件列表的資訊。如需瞭解有關此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駕照複審轉介流程資訊速查 #3 手冊 (Driver License Secondary Review Referral Process Fast Facts #3 Brochure (FFDL3))。http://www.dmv.ca.gov/portal/dmv/detail/pubs/brochures/fast_facts/ffdl03

國家/地區名稱	在此年或之後 簽發
阿富汗	2011
阿爾巴尼亞	2009
阿根廷	2009
亞美尼亞	2011
澳大利亞	2005
奧地利	2006
亞塞拜然	2013
巴哈馬	2010
巴林	2011
孟加拉國	2010
白俄羅斯	2006
比利時	2006
貝里斯	2005
玻利維亞	2010
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009
博茨瓦納	2010
巴西	2006
汶萊	2008
保加利亞	2010
布吉納法索	2008
維德角	2005
柬埔寨	2005
加拿大	2010
開曼群島	2008
智利	2013
中國	2007
哥倫比亞	10/2009
科摩羅	2008
剛果	2008
剛果民主共和國	2009
哥斯大黎加	2006
象牙海岸	2008
克羅埃西亞	2009
賽普勒斯	2010
捷克共和國	2005
丹麥	2012
多明尼加共和國	2006

國家/地區名稱	在此年或之後 簽發
厄瓜多爾	05/07/13
埃及	2008
薩爾瓦多	2009
赤道幾內亞	2011
厄立特里亞	2010
愛沙尼亞	2005
斐濟群島	2012
斐濟共和國	2018
芬蘭	2006
法國	2006
加蓬	2009
格魯吉亞	2005
德國	2007
迦納	2010
希臘	2006
瓜地馬拉	2011
幾內亞比索	2008
洪都拉	2005
香港	2006
匈牙利	2006
冰島	2006
印度	2008
印尼	2006
國際刑警組織	2009
伊朗	2011
伊拉克	2009
愛爾蘭	2006
以色列	2011
義大利	2006
牙買加	2009
日本	2006
哈薩克斯坦	2009
肯雅	2008
科索沃	2008
拉托維亞	2007
利比亞	2009
立陶宛	2006

經核准的外國護照

注：您必須同時使用下方列出的經核准的護照與第 1 頁列出的文件。

如果下方未列出國家護照，您仍然可以按照調查的複審轉介流程 (Investigation's Secondary Review Referral Process) 申請加州駕照。請參見第 2 頁，瞭解有關可接受的文件列表的資訊。如需瞭解有關此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見駕照複審轉介流程資訊速查 #3 手冊 (Driver License Secondary Review Referral Process Fast Facts #3 Brochure (FFDL3))。http://www.dmv.ca.gov/portal/dmv/detail/pubs/brochures/fast_facts/ffdl03

國家/地區名稱	在此年或之後 簽發
盧森堡	2006
澳門	2009
前南馬其頓	2008
馬達加斯加	2007
馬來西亞	2010
馬爾他	2008
墨西哥	2008
蒙古	2011
黑山共和國	2008
摩洛哥	2009
莫三比克	2010
緬甸	2010
尼泊爾	2010
荷蘭	2006
紐西蘭	2009
尼加拉瓜	2010
奈及利亞	2007
挪威	2005
巴基斯坦	06/2005
帕勞	2008
巴勒斯坦被占領土	2008
巴拿馬	2010
巴拉圭	2012
秘魯	2010
菲律賓	2010
波蘭	2006
葡萄牙	2006
卡塔爾	2008
大韓民國	2008
羅馬尼亞	2008
俄羅斯	2010
聖赫勒拿	2012

國家/地區名稱	在此年或之後 簽發
聖基茨和尼維斯	2010
聖馬利諾	2009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	2008
塞內加爾	2008
塞爾維亞	2008
塞拉里昂	2010
斯洛伐克	2005
斯洛維尼亞	2006
索馬里	2007
南非	2009
南蘇丹	2012
西班牙	2006
斯里蘭卡	1/2008
瑞典	2005
瑞士	2006
台灣	12/29/2008
塔吉克斯坦	2010
泰國	2009
東加	07/2003
土耳其	2010
土庫曼斯坦	2008
烏克蘭	200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11
英國	2006
烏拉圭	2009
瓦努阿圖	2010
梵蒂岡城	2008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7
尚比亞	2008

注：
請注意，本文件可能會有變動